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6破申2-2号

申请人：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新城岭南大道南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709813864。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被申请人：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3号自编1、4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751586748。

法定代表人：罗乐生。

申请人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并依法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听证中，被申请人明确表示其因经营不善，早已停产停业，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债务，请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法人，本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的债权经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申请主体资格；该债权已到期而被申请人无

能力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综上所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李 蔚 婕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晏林欢

书记 员 吴锐峰